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佩蓁

電話：22289111-25107

電子信箱：Iris0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源字第1110025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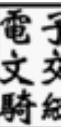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330000E_1110025914_ATTACH1.pdf、
387330000E_1110025914_ATTACH2.pdf、387330000E_1110025914_ATTACH3.ods、
387330000E_111002591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檢送文化禮金適用店家招募文宣資料，請貴局
惠予協助廣為宣傳並推薦店家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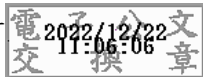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12月19日文創字第11120557001號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預計於112年3月發放文化禮金予18歲青年，希望鼓勵青年接觸更多元藝文活動進而培養長期消費習慣。
- 三、文化禮金消費類別及範圍包含：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、視聽娛樂、圖書出版及文創工藝等類型，只要符合前開類別資格皆可申請成為合作店家（參與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WD0d0>），並訂於111年12月27日、12月30日舉辦二場「112年度文化禮金合作夥伴招募說明會」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eWamEK>），請協助廣為宣傳並轉知各產業相關公協會。
- 四、貴機關如有推薦店家名單，請於111年12月31日前免備文回復a10526@moc.gov.tw。



五、檢送文化部來函、店家招募文宣及說明會資訊、推薦店家
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源科



裝

訂



線

